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788 号

罪犯王东升，男，199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三十四监区三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以(2021)皖1723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东升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对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对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王东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以(2022)皖17刑终6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入监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积极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，见青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；违法所得已退缴，见判决书第75页和青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王东升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